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志成

選任辯護人 李巧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侵訴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58、29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志成(下稱被告)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231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，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行為時因器質性腦病變、思覺失調症、中度智能障礙(下稱系爭病症)、服用抗癲癇藥，致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，請依刑法第19條第2項、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從輕量刑，並請宣告刑後監護處分等語。

(二)經查：

1、本案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適用：

(1)關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二部分：

- 01 ①被告在民國110年2月7日案發前數日，經護理人員觀察，
02 並無自語自笑、傾聽、比手畫腳等受幻聽干擾之行為，有
03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(下稱玉里醫院)護理紀錄單附卷可稽
04 (見3412警卷2-2第127、129頁)，難認被告於短時間內即
05 因系爭病症致生重大知覺異常。
- 06 ②被告於上開案發後當日5時14分許，在「晨起精神可」情
07 況下，經護理人員詢問此部分案情時，否認稱：「我睡覺
08 脫褲子，因為比較涼阿」、「我沒有拉(指拉代號BS000-A
09 110059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B男〉之褲子下來)」，
10 嗣於同日7時15分許，主動至護理站要求與護理人員會
11 談，神情羞愧表示：「我就跟在新興一樣，把他壓在下
12 面，就是跟新興那個蓋布袋的阿伯一樣，之前也是把他壓
13 在下面，把他的褲子拉下去，有動一下，真的沒有插進去
14 拉」，同日9時50分許、14時許分別表示：「對，我之前
15 有過，我愛女生，對，我都喜歡，我也喜歡男生」、
16 「對，我有侵犯兩人」，有前揭玉里醫院護理紀錄單在卷
17 可憑(見同上卷第131、133頁)，由被告先藉詞否認，嗣羞
18 愧坦認乙情，可徵被告知悉且理解其對代號BS000-A11005
19 9A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男)、B男猥褻行為將受相應
20 責罰，難認因系爭病症致嚴重減損其社會判斷力。
- 21 ③被告於案發後約6月之110年8月3日偵訊時，就對代號BS00
22 0-A110059A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男)、B男之猥褻行
23 為過程，能具體詳實描述(見2158偵卷第39、41頁)，可見
24 被告於案發6月後，仍能清楚記憶上開案發過程，並無認
25 知事物有重大異常之處。
- 26 ④本案經原審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(下稱里榮分院)
27 精神醫學部鑑定，經考量被告個人病史及生活史、既往犯
28 案史、案發前後與當下之精神狀態(110年2月7日前後)、1
29 13年6月6日鑑定當日之精神狀態檢查、社會功能評估、心
30 理衡鑑，鑑定結果略以：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因系爭病症，
31 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，

有該醫院司法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一第447至455頁)；鑑定人張○程醫師復於本院審理證稱：被告清楚知悉本案行為在醫院內是不被允許，隱約知道這是錯的，且因其被關過，知悉做不對之事會被關，故被告知悉本案行為是違法、違背客觀社會價值信念，又被告挑選較不會反擊對象(即A男及B男)、可以等到晚上、較不易被發現之廁所，其選擇能力是OK的，且事先有計畫，可以遲延等待，亦知悉該行為會使被害人害怕，故不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之程度(見本院卷第237頁)。

⑤綜前，堪認被告為此部分犯行時，其認知事物、辨識行為違法、控制(選擇)行為等能力，尚未顯著減低，與刑法第19條2項規定不符。

(2)關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三部分：

①被告於110年5月4日案發後翌(5)日與醫師會談時，就此部分案情稱「是要拿紙」，醫師並未發現有明顯妄想，隔(6)日以後會談時，被告主訴其不適切行為與幻聽有關，但未見有自語自笑、傾聽、比手畫腳等情形，有玉里醫院病歷紀錄在卷可稽(見6759警卷第59至66頁)；又被告於案發後經護理人員觀察，未見有自語自笑、傾聽、比手畫腳等行為，「精神尚可」，且對何以為此部分行為，表示「對她很漂亮」，又稱「我沒有幻聽，我知道庫房在那裡，我進去拿紙，我沒有抓那個女生的手及拉頭髮」，有玉里醫院護理紀錄單存在可憑(見6759警卷第67至75頁)。除難認被告於短時間內因系爭病症致生重大知覺異常外，亦徵被告知悉且理解其對代號BS000-A110086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C女)強制行為將受相應責罰，難認因系爭病症致嚴重減損其社會判斷力。

②被告原係跟眾人放風散步，經過C女所在庫房，往內探頭2次後，進入庫房，旋關門上鎖，抓拉C女手，C女大叫並甩開，逃離庫房，被告亦跑離，C女隨後追被告跑，嗣由同院醫護人員林○祥聞聲抓住被告等情，業據C女、林○祥

01 供述在卷(見6759警卷第13至23、31至37頁)，核與被告於
02 110年5月14日警詢、同年8月3日偵訊供述犯行節情大致相
03 符(見同上警卷第5至11頁，2158偵卷第41、43頁)，參以
04 前揭①被告對護理人員表示「對她(C女)很漂亮」、先探
05 頭2次確認C女單獨在庫房內，以及於鑑定會談時陳稱：因
06 C女平常會送東西至其病房，且覺得C女很漂亮，亦知悉C
07 女辦公地點，才會趁外出時到C女辦公地點，其關門上鎖
08 是「不想給其他人進來」，其抓住C女手是「因為她(C女)
09 會覺得很陌生」、「她會怕」、「怕她跑掉」(見原審卷
10 一第450、451頁)，除見被告於案發3年後鑑定會談時，對
11 此部分行為過程(動機、手段等)，仍能具體詳實描述，並
12 無認知事物有重大異常之處外(辯護人辯稱：鑑定會談距
13 案發時已多年，被告應無法清楚記憶案發過程等，尚非可
14 採)，亦徵被告對單獨在庫房之C女，以關門上鎖方式不易
15 被發覺且C女難以逃離而犯案，事後又能迅速逃離現場，
16 非無控制(選擇)能力，且知悉其行為不被允許，將受相應
17 責罰，亦難認因系爭病症致嚴重減損其社會判斷力。

18 ③本案鑑定結果及鑑定醫師張○程到庭證述，均認無證據顯
19 示被告有因系爭病症，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
20 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，詳如前揭(1)④。

21 ④綜前，堪認被告為此部分犯行時，其認知事物、辨識行為
22 違法、控制(選擇)行為等能力，尚未顯著減低，與刑法第
23 19條2項規定不符。

24 (3)辯護人辯稱：被告自小因系爭病症，長期服用抗癲癇藥Lev
25 etiracetam，系爭病症越發嚴重，致其行為時辨識能力較
26 差、控制能力較弱等語。惟查：

27 ①被告前於108年8月24日在康復之家內，對施以拘束帶在床
28 之女子乘機猥褻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其行為
29 時心智及精神狀況受到精神症狀影響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
30 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合於刑法第19條第1
31 項規定，以111年度侵訴字第38號判處無罪，並修正前刑

01 法第87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宣告監護處分5年，有法院前
02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於本案行為時係執行前揭監護處分，
03 可徵被告案發時應知悉其行為係違反社會法秩序而為法律
04 所不允許，將受相應責罰；參以前揭(1)(2)所述被告行為
05 前、中、後各情，難認被告因系爭病症致其對本案行為有
06 重大知覺異常、嚴重減損其社會判斷力。是辯護人以被告
07 自小罹有系爭病症，主張被告辨識行為違法能力較一般人
08 差，且認知其行為違法係在本案案發後經醫護人員教育，
09 應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尚非可採。

10 ②就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有服用抗癲癇藥，是否已達刑法第19
11 條第2項規定程度，里榮分院(鄭○元醫師)回函載稱：難
12 認該藥物對被告責任能力之影響達刑法第19條第2項程
13 度，而被告轉至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(下稱鳳榮分院)
14 後，攻擊行為顯著減少，究係歸因於藥物調整、護病比改
15 善、更多保全戒護、較豐富治療活動或其他因素，仍屬未
16 知等，有該醫院病情評估說明書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67
17 頁)；鑑定人張○程醫師於本院審理證稱：被告罹有系爭
18 病症，辨識及控制能力當然有所降低，然是否達到刑法第
19 19條第2項規定程度，須個別討論判斷，又被告從玉里醫
20 院轉至鳳榮分院後，病狀有很大進步，原因多種，從生理
21 性因素，服用抗癲癇藥會使人較衝動，到鳳榮分院後未再
22 服用該藥物，暴力狀況似乎減少，從社會性因素，因鳳榮
23 分院之保全及醫護人員較玉里醫院多，被告知悉滋擾行為
24 會被保全壓制、處罰，且因人員較多可與被告建立一定程
25 度信任、支持關係，故被告滋擾行為下降(見本院卷第234
26 至240頁)；參以前揭(1)(2)所述被告有選擇能力(挑選較
27 不會反擊之A男及B男、等到晚上且較不易被發現之廁所、
28 挑選單獨在庫房之C女，且以關門上鎖不易被發覺且C女難
29 以逃離方式)，以事先計畫、遲延等待等方式犯案，與一
30 時衝動而無法控制情緒，顯然有別。綜前，尚難認被告係
31 因服用抗癲癇藥致其為本案行為時控制能力顯著降低。是

辯護人主張：被告係因服用抗癲癇藥致行為衝動而有控制能力顯著降低，應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亦非可採。

2、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：

(1)被告係為滿足其性慾而為前揭1(1)犯行，為接近C女而為前揭1(2)犯行，均具有私慾性，難認其有何不得已之原因或受所處之環境逼迫所致。

(2)被告以前揭事先計畫、遲延等待等方式犯案，侵害A男、B男之性自主權益，以及以關門上鎖、手拉C女手腕及衣領方式，致C女受到驚嚇(見2939偵卷第53、54頁)，侵害C女之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法益，難認其犯罪手段及所生危害輕微、犯罪情狀值得憫恕。

(3)被告固坦承犯行，且罹有系爭病症，刑罰感受力較差，然未與A男、B男、C女和解，且所侵害者係不可回復性法益，又經鑑定評估後認被告再犯可能性高(即使在高度戒護機構，再犯可能性為中度)，業據鑑定人張○程證述在卷(見本院卷第240頁)，參以被告前案紀錄(詳前揭1(3)①)，可徵其法敵對意識非低。

(4)綜前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分別依法定刑而宣告6月以上(乘機猥褻罪)、2月以上(強制罪)有期徒刑，均應無仍嫌過重之情，在客觀上亦無法引起一般人憫恕同情，與刑法第59條規定要件不合，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非可採。

3、本案無刑法第87條第2項規定適用：

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87條第2項固於111年2月18日修正施行，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關於保安處分仍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按「有第十九條第二項...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，施以監護。但必要時，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。」，刑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並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原因，自難依刑法第87條

第2項規定宣告監護處分，辯護人請依該條規定宣告監護處分(見本院卷第253頁)，亦非可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之上訴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及被告就乘機猥褻罪部分，得上訴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